

西安体育学院学生赴国（境）外 学习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 则

为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拓宽我校学生的国际化视野，鼓励学生踊跃参加出国（境）学习项目、开展多形式专业交流，有效推进和实施西安体育学院教育国际化战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对象

我校中国国籍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奖学金种类及资助范围

类型名称	国别区域	资助金额 (元/月)	资助范围
留学类	欧洲、美洲	1000	经学校批准，参加国（境）外友好院校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留学项目的在校学生。
	亚洲、大洋洲、非洲	500	
学术交流类	国别不限	2000 (一次性)	经学校批准，论文或学术成果受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学生。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 获得参加学校批准的国（境）外合作院校交流项目资格，顺利完成专业学习并取得规定学分；

2. 受邀并获得参加学校批准的国际学术会议，高质量完成学术会议任务；

3. 列入学院当年贫困生名单的优秀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 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公派学生不在此项奖学金申请范围。

第四条 申请流程

1. 申请人顺利完成国（境）外学习交流任务，并如期返校。在国际交流中心、所属二级学院、部及相关处室报到并审验国（境）外学习交流成果后，可依照《西安体育学院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确认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在我校合作交流暨国际交流中心网页“下载中心”专栏下载并填写《西安体育学院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奖学金申请表》、《西安体育学院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奖学金申请汇总表》（无需填写金额，每次只能申请一种类型奖学金）。

3. 所填写的《西安体育学院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奖学金申请表》按表格要求签字盖章后，连同相关附件（附件须按照上述各个奖学金类别的申请条件，一并提交国际交流中心进行资格初审，并经学校出国（境）学习交流奖学金评审组复审后最终确定奖学金名单。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审

1、学校成立出国（境）学习交流奖学金评审组，评审

组人员由相关校级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构成：主管外事校级领导任评审组组长，国际交流中心、教务处、学生处、计划财务处及研究生部、二级学院负责人、申请人辅导员为评审组成员；

2、奖学金评审组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评审过程的组织、协调、审核汇总以及向校评委会进行汇报等工作，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3、国（境）外学习交流奖学金的名额以当年学校财务预算情况和申请人数为判断依据，由评审组综合考虑最终确定。

4、学院（系）按照民主评议结果，进行材料复核，提出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初步名单；

5、国（境）外学习交流奖学金评选结果在校园网进行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校评审组公布最终结果。

6、申请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组提出申诉，评审组应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查明情况，作出答复，并通知申请人。

第五条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1、学校对申请人获得的国（境）外学习交流奖学金采取直接划入其银行卡帐户的办法一次性发放。

2、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奖学金设立专户、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附 则

- 1、本细则由校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执行。